



铝泰股份

NEEQ: 872285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L-TOP NEW METAL MATERIAL CO.,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亚男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亚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铝泰金属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AL-TOP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ALTOP		
法定代表人	杨晖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晖），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铝泰股份	证券代码	872285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4 万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单亚男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 233 号
电话	0510-85302280	电子邮箱	shanyn@al-top.cn
传真	0510-85302280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214142
公司网址	www.al-top.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9348966E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 233 号		
注册资本（元）	5304 万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是一家集铝板的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定位于加工、销售中高端铝板带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铝板生产厂家，同时公司拥有各种高精密的铝板带剪切设备，如大型纵切分条设备、大型日本飞剪设备、中型韩国飞剪设备、小型纵切分条设备等，上述专业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规格要求。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同时通过业务部门的及时反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适合客户的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定制化产品，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通过与客户的深入了解分析，及时捕捉需求信息。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制定研发方向后，有研发中心充分调研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研发项目总方案和研发执行进度计划，生产部在研发中心开发的样品的基础上，协助完成新产品的完善及定型产品的技术改进与维护工作。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小家电、精密仪器、汽车制造商的配套加工厂或成型厂，目前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公司作为铝板带产品的供应商，通过多年耕耘，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后，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加工，实现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一方面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能第一时间获取市场变化的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铝板、铝卷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主要和优秀供应商会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供应商中，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高精铝板带生产加工厂商，上述优质供应商为公司产品原材料品质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实施。公司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定、选择，采购资料的制定、批准，采购产品的接受、验证等采购活动进行规定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三) 加工模式

公司利用剪切设备等为客户生产加工，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中对铝板铝卷的规格要求制定加工计划，并根据加工计划有序安排加工，加工完成后打包出货。公司订单中有部分为来料加工业务，即对客户提供的铝卷进行剪切，形成不同规格的产品，收取一定的加工费，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提供的铝实时现货价格加上上游供应商利润确定，而在销售方面，产品价格通常采用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铝价格，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型号以及运输距离的不同，会存在部分差异。在结算方面，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

周转情况，公司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同时存在一段时间的信用期。产品的运输主要由公司负责。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23 年，紧密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营业收入 277,023,382.86 元，较上年增长 2,966,838.41 元，增幅为 1.08%；实现净利润 6,445,881.29 元，较上年增长 4,338,619.02 元，增幅为 205.8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1,342,960.73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651,723.77 元，增幅为 2.47%；净资产为 94,840,827.41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6,445,881.29 元，增幅为 7.29%，主要原因是 2023 公司经营利润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连年同期均呈现良性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存货充足，能应对销售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良好，公司获得了更良好的发展前景。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经营理念，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加强全流程服务，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速提高交付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以更好的状态把握住机会，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商业信用及市场影响力得到提高，持续取得订单能力增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服务体系能够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使得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

（二） 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下的子类“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中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在过去的 10 年，铝加工企业抓住机遇，经历了发展的黄金期。但自 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产量下滑态势较明显，受需求影响铝材产品加工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期，铝加工企业进入运行的微利时代。纵观我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此外，行业产品结构矛盾突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精度产品偏少、需求旺盛。同时产业分布不均衡，目前 60%以上的铝合金材料生产企业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分析原因主要是广大中小企业的技术与装备多还停留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水平，国民经济和现代科学所需一些高、精、尖铝材仍要依靠国外进口。

目前中国铝工业正经历着爆发式增长后的行业过剩产能的消化阶段和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阵痛期，与此同时，行业也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随着中国大力推动诸如“一带一路”、“工业 4.0”、“绿色经济”等大战略、大发展工作有序落实，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材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建筑幕墙、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使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地增长，同时，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国际市场复杂多变，国内新冠疫结束，但过去三年对市场的负面影响并未完全消除，铝材行业还在恢复调整期，公司面对的市场环境总体偏谨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争端不断，市场需求下降等多因素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不稳定。

2023 年长江有色 A00 铝价格波动剧烈，对各个生产、备货环节造成巨大考验。部分企业出口业务受到阻碍，加剧了国内同行业间以价换量的竞争。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736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7,023,382.86	274056544.45	1.08%
毛利率%	7.96%	7.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5,881.29	2,107,262.27	205.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5,284.59	1,885,495.56	2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4	2.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9%	2.12%	-
基本每股收益	0.1215	0.0397	206.0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342,960.73	147,691,236.96	2.47%
负债总计	56,502,133.32	59,296,290.84	-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40,827.41	88,394,946.12	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67	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3%	40.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3%	40.15%	-
流动比率	2.61	2.43	-
利息保障倍数	7.16	2.6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54.73	-10,935,283.15	11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5.09	-
存货周转率	5.26	6.0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7%	7.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8%	-5.68%	-

净利润增长率%	205.89%	-86.94%	-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45,672.27	0.62%	134,418.40	0.09%	603.53%
应收票据	17,835,142.33	11.78%	21,016,072.80	14.23%	-15.14%
应收账款	68,204,945.16	45.07%	63,548,062.79	43.03%	7.33%
存货	56,147,102.39	37.10%	40,882,779.52	27.68%	37.34%
固定资产	2,365,730.49	1.56%	3,430,856.32	2.32%	-31.05%
短期借款	33,587,888.76	22.19%	35,273,509.40	23.88%	-4.78%
预付款项	1,587,098.27	1.05%	10,199,599.58	6.91%	-84.44%
应收款项融资	2,721,289.88	1.80%	6,373,713.42	4.32%	-57.30%
使用权资产	654,563.44	0.43%	1,309,126.87	0.89%	-50%
应付账款	6,273,793.93	4.15%	4,986,861.64	3.38%	25.81%
其他流动负债	14,695,050.16	9.71%	15,912,326.86	10.77%	-7.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较上年增加 811,253.87 元，同期增加 603.53%，其中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部分优质客户回款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银行承兑结算调整为现汇结算，货币资金随之增加。
- 2、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下降 15.14%，报告期内部分优质客户回款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银行承兑结算调整为现汇结算，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 3、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7.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汽车行业客户，由于其行业周期较长，公司有针对性对规模大信用好的客户采用延长账期的合作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4、存货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4%，其主要原因原材料供应紧张，为了提高交货时效，保证供应链稳定，消除疫情期间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相应增加库存数量。
- 5、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31.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本身的折旧费用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 6、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685,620.64 元，同比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于上年相比减少了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对应利息。
- 7、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84.44%，主要原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更好的紧跟市场节奏，保证存货价格更加贴近市场，公司调整了存货与预付账款比例，增加存货的同时减少了期货材料的预定因此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8、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同期下降 57.30%，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此项数据的变动随应收票据变动而变动。
- 9、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由于未到承兑日期确认为其他流

动负债。

10、使用权资产下降 50%，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随租赁年限增加而减少。

11、应付账款增长 25.81%，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采购为赊销，随着存货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7,023,382.86	—	274056544.45	—	1.08%
营业成本	254,983,459.10	92.04%	254,811,282.08	92.98%	0.07%
毛利率%	7.96%	—	7.02%	—	—
销售费用	15,500.00	0.01%	42,942.75	0.02%	-63.91%
管理费用	3,556,547.08	1.28%	3,930,294.51	1.43%	-9.51%
研发费用	9,552,681.09	3.45%	10,476,184.77	3.82%	-8.82%
财务费用	1,217,414.81	0.44%	1,481,856.26	0.54%	-17.85%
信用减值损失	-565,394.92	-0.20%	-1,434,778.52	-0.52%	60.59%
其他收益	11,745.00	0.00%	258,962.00	0.09%	-95.46%
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6,946,184.70	2.51%	1,982,339.42	0.72%	250.40%
营业外收入	36,015.82	0.01%	2,940.01	0%	1,125.02%
营业外支出			1,000.00	0.00%	
净利润	6,445,881.29	2.33%	2,107,262.27	0.77%	205.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疫情结束市场预期偏谨慎，大部分客户以维持稳定、保住存量为基本经营思路，没有大规模扩产能的规划；另一方面，在库存增加供货稳定的情况下，取得订单能力增强，销售数量稳中有升。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0.07%期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变动。

3、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金额 869,383.60 元，增长 60.5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风控管理、加强对客户的信贷评估、坏账损失预计减少。

4、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0.94%，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等方式降低了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投入，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上年同期由于疫情封控期间铝价急速下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市价等非正常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再本年度开始逐步恢复，体现为毛利率小幅度提升。

5、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8.82%，主要部分研发项目进展顺利，进入验证阶段，原材料等投入较上期减少。

-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3.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质量扣款减少。
- 7、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40%，疫情结束，市场逐步复苏，消除疫情期间的非正常因素，企业盈利能力恢复。
- 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89%，其主要跟随营业利润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767,747.48	271,577,872.3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5,255,635.38	2,478,672.07	112.03%
主营业务成本	252,401,938.96	252,524,491.13	-0.05%
其他业务成本	2,581,520.12	2,286,790.95	12.89%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5 系材料	155,338,413.65	148,258,666.85	4.56%	6.53%	5.50%	0.93%
1 系材料	109,577,167.95	104,143,272.11	4.96%	-7.98%	-7.01%	-0.99%
加工服务	6,852,165.88		100.00%	2.54%		0.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966,997.17	7.93%	否
2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20,200,175.47	7.29%	否
3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17,466,728.88	6.31%	否
4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	12,449,158.00	4.49%	否
5	无锡微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713,180.15	3.87%	否
合计		82,796,239.67	29.8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系
1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928,822.95	20.97%	否
2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47,537,798.16	17.21%	否
3	杭州沛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685,324.42	16.90%	否
4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42,886,352.75	15.53%	否
5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39,663,579.55	14.36%	否
合计		234,701,877.8	84.9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54.73	-10,935,283.15	1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99	-248,165.70	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782.64	8,878,696.83	-110.4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入 1,757,254.73，主要为本年公司经营净利润增加,流动资金增加用于流动资金投入经营用于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形成现金流量净额净入。
增加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29.99 元为本年固定资产投入，去年固定资产投入金额为 248,165.70 元，较上年同期对比资产投入降低。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下降 110.49%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8,878,696.8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进出 931,782.64；主要原因是 1、上年度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700 万元，本年度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600 万元 2、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674,916.58。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552,681.09	10,476,184.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8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0
本科以下	9	9
研发人员合计	9	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6.47%	25.7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1	3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持续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铝板材成形兼容工艺设计研发项目、轻量化、高强度、增耐蚀铝板高导热及焊接性能的研发项目、铝带箔剪切复合工艺提升优化研究项目等研发项目陆续投入，为公司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研发支出 9,552,681.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铝泰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卷销售收入，2023 年度铝泰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702.34 万元,其中 5 系、1 系铝卷销售收入为 26,49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63%。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22。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评估铝泰股份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
- （4）对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询，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存货与成本结转

1.事项描述

铝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25,498.35 万元，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14.71 万元，由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估铝泰股份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抽样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样本，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 （3）抽样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 （4）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目前的存货状况；
- （5）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及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 （6）抽样获取销售出库明细样本，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 （7）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时刻关爱员工成长，重视员工培养，且不断完善劳动用工及福利保障制度。积极实践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服务好客户，努力履行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始终将社会责任感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板主要由铝锭、铝棒加工形成。铝锭和铝棒的价格受国内国际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的价格出现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采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下滑。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上下游结算一般均按照长江有色金属铝锭价作为基础结算，即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同时可以传导致下游,按照按照长江有色金属铝锭价波动情况作为销售产品定价依据，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尽管国家出台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铝材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目标品质超越进口铝板带，并推向市场促进高端铝的国产化。
3、行业集中度低造成的不良竞争的风险	上文提到我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部分企业以“低档、低质、低价”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品质第一的原则，坚决不搞价格战，在产品质量上下功夫，在服务上建立优势。目前已建立良好的客户口碑及品牌依赖。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选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4.97%。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各家供应商的供应的产品既有区别又要交叉，基本做到所有产品均有备选供应商，个别铝厂的不确定因

	素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供应。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9.89%。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 6820.4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07%，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31,000,00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杨晖夫妇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使公司以保证担保借款方式取得宁波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质押加保证担保方式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800 万用于流动资金补充；以保证担保借款方式取得中国银行贷款 600 万元于流动资金补充；以保证担保借款方式取得南京银行贷款 700 万元于流动资金补充。以良好的企业信誉筹集更多的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金额保证盈利能力持续上升。
企业纯受益关联交易无需过会审议。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无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金	其他（保证金）	57.29	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57.29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六、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15,100	13.79%	23,845,900	31,161,000	5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46,590	13.66%	0	7,246,590	13.6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724,900	86.21%	-23,845,900	21,879,000	4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79,000	41.25%	0	21,879,000	41.25%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53,040,000	-	0	53,0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金东天先生 2022 年 8 月 17 日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2023 年 3 月 16 日满足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时限，解除限售 23,845,9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杨晖	29,125,590	0	29,125,590	54.91%	21,879,000	7,246,590	0	0
2	聂来兵	0	9,693,629	9,693,629	18.28%	0	9,693,629	0	0
3	金东天	23,845,900	-14,975,529	8,870,371	16.72%	0	8,870,371	0	0

4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5,281,900	5,281,900	9.96%	0	5,281,900	0	0
5	林辉	14,858	0	14,858	0.03%	0	14,858	0	0
6	欧阳瑜	3,929	0	3,929	0.01%	0	3,929	0	0
7	缪群珊	2,210	100	2,310	0.00%	0	2,310	0	0
8	王红旗	2,210	0	2,210	0.00%	0	2,210	0	0
9	刘子杰	2,210	0	2,210	0.00%	0	2,210	0	0
10	郭雪艳	2,210	0	2,210	0.00%	0	2,210	0	0
合计		52,999,117	100	52,999,217	99.91%	21,879,000	31,120,21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杨晖，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广州市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五部业务员、副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相继任南海市中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佛山市中南翔龙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佛山市中南银龙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任三届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八、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否

一、行业壁垒

铝板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运输成本、售后服务等因素，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所属区域的铝材加工厂就近采购。而大客户的供应商挑选更为严格，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上述条件很难再短时间内达到，因此，很难从竞争对手手中争夺过来优质的客户资源

因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下游客户通常要求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因此，如何精准预测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动态需求，适时调整库存，减少资金压力，提高经营效率对提高铝材加工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成熟的铝材加工企业可以通过对过去大量客户的服务的分析而对新入者而言，高效运作供应链会有较大困难。

二、政策影响

尽管国家出台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铝材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我们的优势

长三角是全国铝材消费的主要市场之一，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大。公司交通半径物流成本相对优势明显，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铝材领域的国家政策管制相对宽松，行业内企业众多，多数铝材加工及销售企业规模较小。公司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晖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1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29,125,590	0	29,125,590	54.91%
单亚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7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鲁小良	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杨颖	董事	女	1975年1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陈永胜	董事	男	1989年10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许如雪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11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沈羽翼	职工监事	女	1987年1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杨国琴	监事	女	1977年12月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晖与董事杨颖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0	0	2
销售人员	3	0	0	3
生产人员	17	0	1	16
技术人员	11	0	0	11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35	0	0	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4	4
专科	11	11
专科以下	20	19
员工总计	35	3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改变。为保证员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实施了多项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和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公司设有生产部、业务部、仓库管理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等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本年度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4] 第 02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东强	酆云斌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4] 第 0235 号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铝泰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铝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铝泰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卷销售收入，2023 年度铝泰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702.34 万元,其中铝卷销售收入为 26,49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63%。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22。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铝泰股份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询，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存货与成本结转

1.事项描述

铝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25,498.35 万元，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14.71 万元，由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估铝泰股份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

行的有效性；

(2) 抽样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样本，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3) 抽样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目前的存货状况；

(5) 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及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6) 抽样获取销售出库明细样本，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7) 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四、其他信息

铝泰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铝泰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铝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铝泰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铝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铝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铝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

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酆云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东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5,672.27	134,41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835,142.33	21,016,072.80
应收账款	五、3	68,204,945.16	63,548,062.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721,289.88	6,373,713.42
预付款项	五、5	1,587,098.27	10,199,59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6,147,102.39	40,882,77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441,250.30	142,154,64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365,730.49	3,430,856.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654,563.44	1,309,126.8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881,416.50	796,6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1,710.43	5,536,590.45
资产总计		151,342,960.73	147,691,23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33,587,888.76	35,273,50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6,273,793.93	4,986,861.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277,601.97	979,62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675,804.95	474,547.91
应交税费	五、14	290,179.86	298,285.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701,813.69	669,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14,695,050.16	15,912,326.86
流动负债合计		56,502,133.32	58,594,477.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701,813.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13.69
负债合计		56,502,133.32	59,296,29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53,040,000.00	5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6,433,443.79	6,433,44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6,659,138.37	6,014,55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28,708,245.25	22,906,9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40,827.41	88,394,946.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40,827.41	88,394,94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51,342,960.73	147,691,236.96

计			
---	--	--	--

法定代表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亚男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7,023,382.86	274,056,544.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77,023,382.86	274,056,54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523,548.24	270,898,388.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254,983,459.10	254,811,28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197,946.16	155,828.14
销售费用	五、24	15,500.00	42,942.75
管理费用	五、25	3,556,547.08	3,930,294.51
研发费用	五、26	9,552,681.09	10,476,184.77
财务费用	五、27	1,217,414.81	1,481,856.26
其中：利息费用		1,133,020.13	1,179,387.57
利息收入		54,503.56	14,101.28
加：其他收益	五、28	11,745.00	258,9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565,394.92	-1,434,77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184.70	1,982,339.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36,015.82	2,94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2,200.52	1,984,279.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536,319.23	-122,98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881.29	2,107,262.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881.29	2,107,262.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881.29	2,107,26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5,881.29	2,107,262.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5	0.03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5	0.0397

法定代表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亚男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25,385.96	170,234,78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02,352.61	1,175,9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27,738.57	171,410,77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213,863.54	163,379,82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1,880.37	5,639,79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611.41	656,93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075,128.52	12,669,5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70,483.84	182,346,0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54.73	-10,935,2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9.99	248,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9.99	248,1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99	-248,16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556,180.43	5,231,09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180.43	35,231,09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74,916.58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7,805.36	3,352,40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705,24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7,963.07	26,352,40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782.64	8,878,69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342.10	-2,304,75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72.88	2,439,02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14.98	134,272.88

法定代表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亚男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6,433,443.79				6,014,550.24		22,906,952.09	88,394,94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6,433,443.79				6,014,550.24		22,906,952.09	88,394,94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44,588.13		5,801,293.16	6,445,88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5,881.29	6,445,88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4,588.13		-644,5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588.13		-644,58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6,433,443.79				6,659,138.37		28,708,245.25		94,840,827.41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准 备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				6,433,443.79				5,803,824.01		45,034,416.05		88,471,6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				6,433,443.79				5,803,824.01		45,034,416.05		88,471,68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40,000.00								210,726.23		-22,127,463.96		-76,73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7,262.27		2,107,26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726.23		-24,234,726.23		-24,0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726.23		-210,726.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24,000.00		-24,02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40,000.00												21,8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1,840,000.00											21,84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6,433,443.79				6,014,550.24		22,906,952.09	88,394,946.12

法定代表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亚男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699348966E。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转系统函[2017]5953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铝泰股份”,股票代码:87228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00.00 万股。

2021 年 3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 2021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 2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0 股。

2022 年 9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040,000 股。

2023 年度原股东金东天股票数量由 23,845,900.00 股减持至 8,870,371.00 股,原股东金东天减持股票 14,975,529.00 股分别由新股东聂来兵增持 9,693,629.00 股和新股东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5,281,900.00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40,000 股不变。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路北侧地块(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5,304.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0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定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分为两类：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存在坏账损失迹象的应收款项。其计提的方法是本公司对单项金额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和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信用风险较低，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铝卷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为铝卷加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铝卷加工服务，经过客户认可，验收后一次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3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736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47.78	35,985.26
银行存款	925,267.20	98,287.62
其他货币资金	57.29	145.52
合计	945,672.27	134,418.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除下列以外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账户	57.29	145.5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835,142.33		17,835,142.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835,142.33		17,835,142.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016,072.80		21,016,072.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16,072.80		21,016,072.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7,215,142.33
	49,150,442.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150,442.94	17,215,142.3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58.31	0.30	223,658.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57,396.83	99.70	5,652,451.67	7.65	68,204,945.16
其中：账龄组合	73,857,396.83	99.70	5,652,451.67	7.65	68,204,945.16
合计	74,081,055.14	100.00	5,876,109.98	—	68,204,945.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58.31	0.32	223,658.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35,119.54	99.68	5,087,056.75	7.41	63,548,062.79
其中：账龄组合	68,635,119.54	99.68	5,087,056.75	7.41	63,548,062.79
合计	68,858,777.85	100.00	5,310,715.06	——	63,548,062.79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	115,945.58	115,945.5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7,712.73	107,712.7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23,658.31	223,658.3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258,726.34	3,562,936.32	5.00
1 至 2 年	419,400.98	83,880.20	20.00
2 至 3 年	347,268.71	173,634.35	50.00
3 年以上	1,832,000.80	1,832,000.80	100.00
合计	73,857,396.83	5,652,451.67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1,258,726.34

1 至 2 年	419,400.98
2 至 3 年	347,268.71
3 年以上	2,055,659.11
合计	74,081,055.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310,715.06	565,394.92				5,876,109.98
合计	5,310,715.06	565,394.92				5,876,109.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7,257,907.37	9.80	362,895.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650,348.77	7.63	282,517.44
祥鑫（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317,570.94	5.83	215,878.55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4,189,004.07	5.65	209,450.20
来达隔热隔音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3,895,547.90	5.26	194,777.40
合计	25,310,379.05	34.17	1,265,518.96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721,289.88	6,373,713.42
合计	2,721,289.88	6,373,713.42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6,511.43	88.62	8,745,252.63	85.74
1 至 2 年	180,586.84	11.38	1,454,346.95	14.2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87,098.27	100.00	10,199,599.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10.42	51.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98.94	14.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39.09	7.2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68.27	6.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洛阳昊亮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0.15	3.6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26,986.87	83.6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47,102.39		56,147,102.39
合计	56,147,102.39		56,147,102.3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82,779.52		40,882,779.52

合计	40,882,779.52		40,882,779.52
----	---------------	--	---------------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5,730.49	3,430,856.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65,730.49	3,430,856.3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63,237.82	1,403,949.37	421,368.18	17,388,55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29.99	14,129.99
(1) 购置			14,129.99	14,129.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563,237.82	1,403,949.37	435,498.17	17,402,685.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54,013.99	1,135,516.27	368,168.79	13,957,699.05
2.本期增加金额	909,996.50	150,377.29	18,882.03	1,079,255.82
(1) 计提	909,996.50	150,377.29	18,882.03	1,079,255.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364,010.49	1,285,893.56	387,050.82	15,036,95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9,227.33	118,055.81	48,447.35	2,365,730.49
2.期初账面价值	3,109,223.83	268,433.10	53,199.39	3,430,856.32

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8,253.73	2,618,253.7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18,253.73	2,618,253.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9,126.86	1,309,126.86
2.本期增加金额	654,563.43	654,563.43
（1）计提	654,563.43	654,563.4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63,690.29	1,963,69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4,563.44	654,563.44
2.期初账面价值	1,309,126.87	1,309,126.87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76,109.98	881,416.50	5,310,715.07	796,607.26
合计	5,876,109.98	881,416.50	5,310,715.07	796,607.26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2,556,180.43	5,231,097.01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31,708.33	42,412.39

合计	33,587,888.76	35,273,509.40
----	---------------	---------------

注：质押借款的财产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借款包括：

1)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利率为 3.85%，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利率为 3.85%，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率为 3.90%，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利率为 3.90%，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利率为 3.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6)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利率为 3.90%，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质押+保证借款包括：

1)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利率为 3.55%，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晖先生及其配偶关颖桃女士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质押物为公司专利证书。

上述担保事项参见附注六、5、(4) 关联担保情况。

(2) 本期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134,618.64	4,072,525.60
应付运输费	5,306.95	31,198.80
应付房租费		756,000.00

其他零星支出	133,868.34	127,137.24
合计	6,273,793.93	4,986,861.64

(2) 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77,601.97	979,623.60
合计	277,601.97	979,623.60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547.91	5,297,082.56	5,095,825.52	675,80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965.52	322,965.52	
合计	474,547.91	5,620,048.08	5,418,791.04	675,804.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547.91	4,785,664.16	4,584,407.12	675,804.95
2、职工福利费		246,732.47	246,732.47	
3、社会保险费		163,845.93	163,84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807.53	121,807.53	
工伤保险费		26,424.80	26,424.80	
生育保险费		15,613.60	15,613.60	
4、住房公积金		96,000.00	96,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0.00	4,840.00	
合计	474,547.91	5,297,082.56	5,095,825.52	675,80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178.56	313,178.56	

2、失业保险费		9,786.96	9,786.96	
合计		322,965.52	322,965.52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58.49	176,38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86	13,807.97
教育费附加	854.95	5,917.73
地方教育附加	569.96	3,945.15
企业所得税	188,106.83	19,289.37
个人所得税	20,509.31	33,598.64
印花税	50,585.46	45,344.96
合计	290,179.86	298,285.44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1,813.69	669,322.30
合计	701,813.69	669,322.30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088.26	127,351.0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4,658,961.90	15,784,975.79
合计	14,695,050.16	15,912,326.86

1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20,000.00	1,44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86.31	68,864.01
小计	701,813.69	1,371,135.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5）	701,813.69	669,322.30
合计		701,813.69

1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40,000.00						53,040,000.00

注：2023 年度原股东金东天股票数量由 23,845,900.00 股减持至 8,870,371.00 股，原股东金东天减持股票 14,975,529.00 股分别由新股东聂来兵增持 9,693,629.00 股和新股东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5,281,900.00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40,000 股不变。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433,443.79			6,433,443.79
合计	6,433,443.79			6,433,443.79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14,550.24	644,588.13		6,659,138.37
合计	6,014,550.24	644,588.13		6,659,138.37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06,952.09	45,034,41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06,952.09	45,034,416.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881.29	2,107,26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4,588.13	210,726.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8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1,8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08,245.25	22,906,952.0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767,747.48	252,401,938.96	271,577,872.38	252,524,491.13
其他业务	5,255,635.38	2,581,520.14	2,478,672.07	2,286,790.95
合计	277,023,382.86	254,983,459.10	274,056,544.45	254,811,282.0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5 系铝板	155,338,413.65	148,258,666.85	145,818,775.69	140,531,095.89
1 系铝板	109,577,167.95	104,143,272.11	119,076,550.32	111,993,395.24
加工费服务	6,852,165.88		6,682,546.37	
合计	271,767,747.48	252,401,938.96	271,577,872.38	252,524,491.13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71,767,747.48	252,401,938.96	271,577,872.38	252,524,491.13
合计	271,767,747.48	252,401,938.96	271,577,872.38	252,524,491.13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90.95	25,834.12
教育费附加	6,673.09	11,071.76
地方教育附加	4,106.16	7,381.18
印花税	169,732.92	110,306.04
车船使用税	2,343.04	1,235.04
合计	197,946.16	155,828.14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扣款	15,500.00	42,942.75
合计	15,500.00	42,942.75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8,330.64	2,097,852.98
办公费	513,090.47	1,089,486.45
业务招待费	100,435.48	89,489.58
差旅费	58,946.73	63,927.35
通讯费	64,481.14	43,992.09
车辆使用费	95,627.33	68,870.46
折旧费	18,882.03	16,862.17
保险费	38,280.80	39,062.66
中介服务费	339,908.46	353,122.91
其他	8,564.00	67,627.86
合计	3,556,547.08	3,930,294.51

2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990,393.65	8,303,858.18
人员工资	1,671,275.68	1,445,814.99
折旧	535,052.46	623,829.23
其他费用	355,959.30	102,682.37
合计	9,552,681.09	10,476,184.77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33,020.13	1,179,387.57
减：利息收入	54,503.56	14,101.28
承兑汇票贴息	110,157.09	307,215.65
手续费	28,741.15	9,354.32
合计	1,217,414.81	1,481,856.26

28、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745.00	258,962.00
合计	11,745.00	258,962.00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5,394.92	-1,434,778.52
合计	-565,394.92	-1,434,778.52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三代”税费征收个税返还	1,961.69	2,940.01	1,961.69
其他	34,054.13		34,054.13
合计	36,015.82	2,940.01	36,015.82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赞助费		1,000.00	
合计		1,000.00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1,128.47	92,23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809.24	-215,216.78
合计	536,319.23	-122,982.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82,200.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7,330.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20,050.04
所得税费用	536,319.23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503.56	14,101.28
营业外收入	47,760.82	261,902.01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88.23	899,987.93
合计	102,352.61	1,175,991.2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20,730.28	1,815,579.36
财务费用	138,898.24	302,468.69
往来及其他	15,500.00	10,551,457.74
合计	1,075,128.52	12,669,505.7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	2,556,180.43	5,231,097.01
合计	2,556,180.43	5,231,097.01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05,241.13	
合计	705,241.13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5,881.29	2,107,262.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5,394.92	1,434,778.5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9,255.82	1,301,92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4,563.43	654,563.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3,020.13	1,179,38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09.24	-215,2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4,322.87	-1,876,44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7,485.83	-25,235,96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214.58	9,714,431.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54.73	-10,935,28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614.98	134,27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272.88	2,439,02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342.10	-2,304,752.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5,614.98	134,272.88
其中：库存现金	20,347.78	35,98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5,267.20	98,28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14.98	134,272.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29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57.29	

36、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11,745.00				11,745.00			是
合 计	11,745.00				11,745.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745.00	258,962.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晖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杨晖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颖桃	实际控制人配偶
金东天	参股股东
林阳	金东天配偶
单亚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天亮	单亚男配偶
鲁小良	董事
杨颖	董事
许如雪	监事会主席
沈羽翼	监事
杨国琴	监事
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聂来兵	参股股东
陈永胜	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未作为担保方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晖、关颖桃	2,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5,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2,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3,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6,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否
杨晖、关颖桃	8,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 (5)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7) 本公司其他关联交易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3 月原股东金东天股票数量由 8,870,371.00 股减持至 2,380,000.00 股，原股东金东天减持股票 6,490,371.00 股由新股东聂来兵增持 6,490,371.00 股，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53,040,000 股不变。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6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64.12	
合计	40,596.7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1215	0.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208	0.1208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5.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760.8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16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596.70
----------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